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
8樓

承辦人：陳柔方

電話：02-8770-9589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113000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7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及總代理之七檔境內外基金，自民國
113年12月11日起變更基金警語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
1130358298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
公會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
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基金名稱含有「高股息」、「入息」等字眼，可能
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於基
金名稱後方加註相關提醒警語。
- 三、配合上述規定變更基金警語異動前後對照表請參考附件
一。
- 四、相關變動已同步更新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
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站，敬請 查
照並配合辦理。日後若基金警語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，聯絡電
話：(02)8770-9889，聯絡人：趙小姐、曾小姐及陳小

姐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